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食品安全“你点我检”核查处置情况
的通告

（2025 年第 04004 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《关于食品安全“你点我检”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5 年第 4 号），涉及我市 1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麻涌如意食品店经营的“鸡蛋”产品

（一）东莞市麻涌如意食品店经营的“鸡蛋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-03-11）产品，检出甲氧苄啉项目不符合 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该食品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食品店进行立案调查，该食品店经营甲氧苄啉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二）项、第六十五条的规定，构成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、经营兽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；罚款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东市监罚〔2025〕042052001 号）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

该食品店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，立即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该食品店认为抽检不合格的“鸡蛋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-03-11）产品，进货时并不知道所采购的“鸡蛋”甲氧苄啶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购进后按照食品储存条件储存该批次“鸡蛋”，该批次“鸡蛋”甲氧苄啶项目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养殖环节超限量使用兽药导致的。针对上述原因，该食品店进一步完善进货查验和索票索证制度，确保所经营的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。

（四）其他情况

经核实，东莞市麻涌如意食品店经营的“鸡蛋”供货商是东莞市中堂镇江南农产品批发市场的食品摊贩，我局执法人员已进行跟踪调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5 月 26 日